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做好工會輔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加強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本縣失業率；又為做好本縣外籍勞工生活管理，積極辦理外勞業務諮詢與查察事項。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 二、加強國民就業能力，安定勞工生活。
- 三、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勞工安全工作環境。
- 四、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 五、健全勞資溝通機制，協調勞資合作，促進勞資和諧。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僱用 6 名約聘人力，辦理本府申訴檢查、勞動部規劃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每年度完成勞動條件檢查量 1,100 場次以上，維護勞工權益。

- 二、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

- (1) 針對縣內特定對象提供客制化就業媒合服務，逐年增加服務量，服務量達 120 位。
- (2) 不定期與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一同辦理徵才活動，提升就業媒合率，就業媒合率逐年增加，以達 47% 為目標。
- (3) 配合在地老化政策，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輔導學員完訓獲得結業證書，結業率以 85% 為目標。

三、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推動中小企業職安專業人員專業證照培訓，辦理職業安全人員專業證照班並輔導考證，提升中小企業職場安全品質，預防職災發生，以輔導取得 50 張證照為目標。

四、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督促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督促輔導僱用保留舊制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依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五、健全勞資溝通機制，化解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

(1) 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處紛爭、解決爭議、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2) 輔導工會會務、財物健全，每年辦理工會會務、財務評鑑工會家數占全體工會數 5 成以上。

六、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七、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計畫執行率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及訪視之家數	進度控管	108 年至 111 年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預計完成	15.0%	75%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面向)			4800 家 (1)108 年度完成 1200 家 (2)109 年度完成 1200 家 (3)110 年度完成 1200 家 (4)111 年度完成 1200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業務面向)	(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	進度控管	108 年至 111 年達成服務 500 位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108 年服務 110 位，2、109 年服務 120 位，3、110 年服務 130 位，4、111 年服務 140 位	3.0%	72%
	(2)求職就業媒合率：輔導失業民眾就業，提供企業求才資訊	統計數據	就業媒合成功人數÷登記求職人數×100%=45% (含)以上	3.0%	49%
	(3)每年辦理 8 場次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課程，每班預計招收 25-30 位學員	統計數據	預計通過學科及術科人數，比例逐年成長，以結業率 95%為目標	4.0%	90%
3. 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建構勞工安全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自我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業務面向)	辦理職業安全人員專業證照班並輔導考證	進度控管	108 至 111 年完成輔導通過測驗職業安全專業證照 200 張，108 年 50 張，109 年 50 張，110 年 50 張，111 年 50 張	10.0%	75%
4.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督促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面向)	對於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依法督促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事業單位家數成長 3%比例	統計數據	已依法補足差額家數÷本縣轄內勞工退休準備金全部家數×100%=完成率至少 85%以上	10.0%	91%
5. 健全勞資溝通機制，化解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業務面向)	(1)108 年至 111 年受理完成調處勞資爭議，解決勞資紛爭 2120 件	進度控管	108 年完成調解件數 500 件，109 年完成調解件數 520 件，110 年完成調解件數 540 件，111 年完成調解件數 560 件	5.0%	73%
	(2)提升工會評鑑輔導	統計	本年度工會評鑑輔導家	5.0%	5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導涵蓋率	數據	數÷本縣工會總數×100%		
6. 控管約聘僱員額 (人力面向)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0%
7.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面向)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10.0%	20小時
8.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3%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64020204107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工作	一、辦理勞資關係與福利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連繫經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38,475
	二、健全工會組織運作，保障勞工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縣各產、職業工會及總工會之會務管理。 2. 輔導籌組工會，確保勞工權益。 3. 輔導各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配合宣導政令。 4. 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講習，提升服務品質。 5. 辦理年度工會評鑑輔導。 	
	三、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2.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法令教育。 3. 審查醫療機構申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事項並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5.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工作。 6.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主動服務事宜 7. 針對轄內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進行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不定時查核作業，確保勞工健檢品質。	
	四、輔導辦理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增進勞工智能。 2. 輔導工會團體辦理職業工人勞工教育，強化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 3. 辦理勞工教育及研習活動，增進知識技能。 	
	五、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淨化社會風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勞工各項休閒文康聯誼活動，增進親子互動與休閒生活品質。 2. 辦理勞工歌唱、才藝競賽，提昇生活品質。 3. 辦理藝文研習、球類競賽，提昇生活品質。 	
	六、紀念五一勞動節，遴選表揚優秀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活動。 2. 遴選、表揚模範勞工，提昇工作士氣。 	
	七、推動勞工志願服務，增加勞工服務層面	辦理各項勞工志願服務團隊研習活動，以協助辦理勞工服務事項。	
	八、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功能，促進勞資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勞工電話諮詢服務及個案追蹤，保障勞工權益。 2. 充實勞工服務中心書報、設施，充實勞工智能。 3. 辦理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強化服務功能。 	
	九、輔導健全職工福利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事業單位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3. 輔導福利委員會依法改選，健全職工福利制度。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講習宣導會，促使會務正常運作。 5.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勞工福利有關法令宣導，增進勞資雙方法令常識。 	
	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宣導及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竹北就業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宣導各式徵才活動及鼓勵民眾參予各式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國民就業。 2. 辦理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中高齡者、長期失業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新住民、急難救助戶、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保護人等特定對象優先錄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十一、加強輔導離職員工再就業促進人力充份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縣總工會、工業會、商業會及各式團體舉辦雇主座談會，了解雇主需求，協請提供就業機會。 輔導各種災變民眾家屬就業。 輔導各事業單位於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俾便輔導再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十二、依據就業服務法對自願就業人員促進其就業	對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輔導就業者，訂定相關計畫，促進其就業。	
	十三、落實就業服務法強化外籍勞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就業服務法規宣導與辦理雇主座談會，加強聯繫與協調。 提升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十四、設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單一窗口	辦理提案計畫及計畫管理、考核作業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十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十六、調處勞資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弭平爭議，穩定勞資關係。 辦理歇業事實認定協助申請積欠工資墊償。 	
	十七、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勞資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選派調解委員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勞資爭議，增加多元管道調處爭議以提高行政效能。 舉辦爭議調解實務研習，以達圓熟談判技巧，增進調處勞資爭議知識。 	
	十八、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縣訂定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以為依循 協助本縣勞工訴訟及生活相關扶助 	
	十九、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之規定，並辦理多場法規講習會。 對勞工申訴或檢舉案件及執行中央專案計畫實施勞動檢查，確保勞工權益。 利用各種府內外會議及座談會，加強宣導勞工法令建立正確守法觀念。 對違反勞動條件之事業單位依法處分。 	
	二十、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受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並召開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 3. 利用本府或就業服務中心各項徵才活動發放保障性別工作平等及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折頁，並辦理法令研習會。	